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是依法建立的法定专职检验机构，主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统检任务；承接各类产(商)品质量的委托检验；承担对本地区受检目录中的各类产品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验；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承担相关产品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部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承担和参与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有关标准的实验验证工作；培训检验技术人员，开展检验方法和检验制度的技术咨询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正确统一的检测方法；对各县(市)局的检验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质量保证办公室、分析室、轻工室、建材室、电气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编制数31人，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30人，减少1人；退休6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6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5.54
一般公共预算	964.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64.47	支 出 总 计	964.4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6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5.54	875.54		
一般公共预算	964.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49.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5	39.5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64.47	支 出 总 计	964.47	964.4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7	663.7	
301	01	基本工资	171.95	171.95	
301	02	津贴补贴	85.73	85.73	
301	03	奖金	65.57	65.57	
301	07	绩效工资	74.55	7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8	49.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8	24.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4	0.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55	39.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68	14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5		39.75
302	01	办公费	2		2
302	06	电费	1.69		1.69
302	07	邮电费	1		1
302	08	取暖费	12.32		12.32
302	11	差旅费	2		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		0.3
302	26	劳务费	4.8		4.8
302	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6	18.76	
303	02	退休费	4.8	4.8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7	13.47	
		合计	722.21	682.46	39.75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64.4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收入预算964.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64.4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241.8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个项目，相关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964.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22.21万元，占74.88%，比上年预算增加98.2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定员定额人员的工资。

项目支出242.26万元，占25.12%，比上年预算增加14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3个项目，设备购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4.4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4.4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5.5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基本公用开支；保障检验检测机构的运转的成本性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9.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6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23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定员定额人员的工资。项目支出24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60万元，增长145.5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专用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75.54万元，占90.7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38万元，占5.1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9.55万元，占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4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60万元，增长145.55%，主要原因是：增加三个项目，相关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3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16万元，增长19.91%，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定员定额人员的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1万元，下降12.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2.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煤改电”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自治区8.19南疆“煤改电”工作推进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张春林、吉尔拉·衣沙木丁副主席关于“煤改电”产品检验检测指示精神，根据行署、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疆“煤改电”工程、电采暖等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部署，保障喀什地区2019年-2021年49万户农村居民房屋“煤改电”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45.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概算总计45.89万元，其中购置“煤改电”设备及辅助设备概算44.124万元和“煤改电”工作服费1.7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2.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精神，落实我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双随机”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2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概算总计26.8万元，用于监督抽查产品检验产生的人员差旅费3万元、检验用水费3万元、电费3万元、检验用专用材料费14.8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成本性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

预算安排规模：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概算总计86万元，办公费15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7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培训费8万元；专用材料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4. 项目名称：提质增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

预算安排规模：83.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概算总计83.57万元，其中食品检测设备购置6台设备，金额27万元。化工检测设备1台46.59万元，业务室设备1台0.98万元，建材室设备1台，金额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2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6万元，下降5.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车辆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政

府采购预算13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322.02平方米，价值1820.07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9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5.4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65.3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5.3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320.3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42.2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名称	“煤改电”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89	其中:财政拨款	45.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行署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疆“煤改电”工程、电采暖等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部署,购置设备数量25台,购置辅助设备材料80个,购买煤改电服装12套,保障喀什地区2019年-2021年49万户农村居民房屋“煤改电”工程。</p> <p>1、可加强南疆三地州“煤改电”工程主要产品及附属产品的检验力度。 2、有力解决企业送检难、出具检验检测慢、检测费用高的突出问题。 3、从源头解决监管能力薄弱,为净化电器市场环境,规范电器产品生产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起到关键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5台	
		购置辅助设备材料			≥80个	
		购买煤改电服装			≥12套	
	质量指标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0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			≥3月&&≤12月	
成本指标	煤改电服装费			≤0.147万元/套		
	单位设备购置成本			≤44.1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降低企业送检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本地区电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	其中:财政拨款	26.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合喀什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我区纳入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任务约50余种，近200家生产企业，依法对全地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抽检人员人数10人，抽检产品的125批次。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以下效果</p> <p>1、确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完成。 2、推动“双随机”抽查工作高质量开展和实施。 3、加强我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4、确保全地区食品塑包相关产品的安全使用。 5、提升我区产品的质量。年度重点产品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1%。</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抽检人员人数			≥10人	
		★抽检产品的批次			≥125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70%	
		产品检验报告准确度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检验批次的成本			≤0.214万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抽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数			≥80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抽查企业产品合格率			≥9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群体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	其中：财政拨款	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能正常运行，按时完成全年预计的2400批次的检验任务。确保产品检验报告的准确；提升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产品检验批次			≥2400批次	
	质量指标	产品检验报告准确度			≥95%	
		重要检验设备检定率			=100%	
		★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			≤15天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检测产品的成本性支出(万元/批次)			≤0.0358万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入			≥6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顾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名称	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57	其中:财政拨款	83.5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十四五”发展规划,购置办公设备1台,购置专用设备8台,为保障喀什地区食品、农产品、能源产品、建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化肥产品的检验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喀什地区的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所亟待更新食品、农产品、能源产品、建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化肥产品方面检测设备,更好的为社会提供准确的检测数据,为社会服务。</p> <p>1、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提高检测技术能力。 2、推进农用地膜、节水灌溉广泛用于农业生产。 3、推进地区食品、化工产品、建筑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台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8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0	
		★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金额			≤1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金额			≤82.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04月15日